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 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農會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訂定。自內政部於七十一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其間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由內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迄今共歷經四次修正。考量農產品產銷失衡影響公共利益、民生經濟及農民生計，為落實農會服務農民、促進農業發展的公益功能，強化農會對於農產品產銷調節的公益機制，以保障農民權益。爰修正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增列農會公益金得用於農產品盛產期間之產銷失衡調節措施。

農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 經費保管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農會公益金由農會設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社區發展及調節農產品產銷失衡之用，須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p>	<p>第三條 農會公益金由農會設專戶存儲，專供農村之文化、福利措施及社區發展之用，須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p>	<p>農產品產銷失衡影響公共利益、民生經濟及農民生計，爰增列農會公益金得用於農產品盛產期間之產銷失衡調節措施，如：採購生產過剩農產品提供弱勢、社福團體、學校營養午餐，或跨域辦理產銷活動等。有利農會於農產品產銷失衡期間發揮其社會責任，並帶動農業及農村整體發展。</p>